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2024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8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制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我市 2024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87.08 万人，月定期待遇发放 89.39 万人，死亡 1.95 万人，累计缴费 91.51 万人，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我市不断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 200 元提升至 220 元/月，平均待遇 251.77 元/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预算支出市级财政资金 17258.5657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缴费人员的缴费补助、领取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金支出，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不断扩大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增强了广大老百姓分享改革开放成果的幸福感、获得感。

自评 100 分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号）、《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办法》（湛人社〔2020〕94号）规定，及时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2. 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财政预算174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出17258.5657万元，执行率98.76%。

3. 资金管理情况。从2020年7月1起，城乡居保基金实施市级管理，在市财政局设立市级财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设立支出户，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了收入户和支出户，2021年1月，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上线省集中式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全市基本实现制度标准、基金管理、基金征收和归集、基金支出、经办管理和信息系统“六统一”的要求，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缴费人员的缴费补助和领取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乡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缴费人员的缴费补助和领取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100%。

五、存在的问题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缴工作难度大。一是中青年参保积极性

不高，很多人年轻人外出打工后，在城市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而没有外出打工的年轻人大多认为距离享受待遇还有较长时间，存在观望的态度；二是为贯彻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城乡剧名参保促进基本养老保险体质增效的意见》，一部分城居保参保人转为职工养老保险，相对减少了续缴人数。

2. **基层经办人员和经费严重不足。**在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方面，镇（街道）劳动保障平台人手不足，大量工作主要靠村委会干部走村入户，挨家挨户宣传发动，动员群众参保缴费，工作量大且艰辛，但均没有生活补助、通讯费或交通费补助，部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不利于工作开展。

3. **为民服务的标准要求与参保群众的期望值存在差距。**政策水平不高、经办业务不熟悉的问题比较普遍，待遇核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方面群众诉求较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堵点、痛点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六、改进意见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人社、社保工作人员比较不足，且参保缴费管理是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办理相关业务，需要专人负责组织参保人办理参保缴费、待遇核发、人员增减等日常工作，接下来需要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强化养老保险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担当作为意识，提高社保服务质量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政府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747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6685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东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清府规〔2020〕10号)								项目级次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市本级	1747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是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7258.565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190元/每人每月	220元/每人每月	已完成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已完成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时效指标	实际资金支出率	100%	100%	已完成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已完成		基金到账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已完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5%	100%	已完成		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1.								改进措施：1.			